

我認識神的經歷

楊沁雯

我總覺得自己還是個未斷奶的基督徒，實在沒有資格和能力來寫見證神的心得，但牧師和受洗班的主日學老師說必須寫，我想牧師是神的僕人，是教會的牧羊人，我雖是隻並不聽話的羊，但聽從牧人命令的智慧還是有的，我開始思索為什麼受洗者必須要寫見證的道理，現在我明白了，不是牧師或主日學老師要我寫，而是我實在必須寫和說。

我出生於一個基督徒家庭，父系家族中 90% 是基督徒。社會上的外在環境並不能太多的影響我家庭內環境的喜樂平安和彼此相愛，在國內，我的信仰觀相當程度是屬感性認識，主要是從親族們行事為人上得著感受啓示，尤其是祖父那裡，文化大革命整了他整整十年，可他從來沒因此失去過他的信仰，他永遠是那麼充滿了喜樂，我從未自他口中聽過他說任何人的不是，我很敬重他，可有時我覺得作這樣的基督徒也很累、很傻。91 年來美前夕，祖父已經中風臥床，他的臨別贈言就是“不要忘記上帝”！因為我愛我的父母和親人，我更敬重我的祖父，我答應了他的期望，那時，我自以為我就是一個基督徒了。

來美後，雖然也常常去教會，但信仰上沒有多大長進，也極少翻閱聖經，聽道成了唯一的福音渠道，但聽道的感受卻多半停留在對理性的認識，聽了百了，行事為人仍依照自己的意思去辦。

身為兩個孩子的母親，我以往信仰的真諦，更多的還是為了我們的孩子，所以長期來，我的信仰始終停留在承認和信靠這兩個層面上，即使在這兩個層面也是常常軟弱和跌倒。至於靈命增長，我想那是神和屬靈長者的事，我還年輕，只要不在罪中就行了，我還要享受生活。

2002 年下半年，我開始加入南區團契小組和參與教會的一些事奉，讓我能更仔細觀察弟兄姐妹，藉著團契、服事、交通，神總能讓我看到，那些忠心事奉的弟兄姐妹，他們無私地擺上和合一的心，我開始思想自己的信仰生活。今年年初，我父母從東部移居來波特蘭，並有幸與我在一個團契，我們又多了一個機會與父母一起分享有關生命和事奉的真理，我開始明白如果我的信仰只停留在感性和理性層面上，這種信仰只是一種宗教，與其他宗教沒有太大區別，不但不能使自己獲得新生命，也不能使自己的孩子認識基督，孩子長大後，若不能在我們身上見到光和鹽，我們就成了完全失敗的父母。

我明白靈命增長是一個逐漸過程，是一生的功課，不能偷懶迴避，也不能突擊，必須天天求，事事求，雖然我還是常常軟弱，但神使全人類被困在不順服當中，好對他們顯示祂的慈愛（羅馬書 11:32）。

親愛的天父，我願藉著今天我受洗之日，我要高聲讚美感謝祢，感謝祢對我和我家庭奇妙的帶領和無比的恩典。求祢賜下的聖靈始終與我同在，讓我接受祢為我生命的主，我雖然常被囚禁在不順服中，只要我們求，祢的愛和憐憫也必向我們顯示。